

銓敘部 函

地址：116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聯絡人：張家祥
聯絡電話：02-82366866
傳真：02-82366648
電子信箱：dosp@mocs.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部退五字第113565737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602000000A113565737201-41-1.pdf、602000000A113565737201-41-2.pdf、602000000A113565737201-41-3.pdf、602000000A113565737201-41-4.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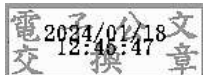
主旨：「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4條業經考試院、行政院民國113年1月12日令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考試院、行政院113年1月12日考臺保一字第11300000791號、院授人給揆字第11300000032號令辦理。
- 二、檢送考試院、行政院前開113年1月12日令、本辦法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上開修正條文已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s://www.mocs.gov.tw/銓敘法規/法規動態項下>)。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慰問金發給標準如下：

一、受傷慰問金：

- (一)傷勢嚴重住院急救有生命危險或失能之虞者，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 (二)傷勢嚴重連續住院三十日以上者，發給新臺幣八萬元。
- (三)連續住院十四日以上，未滿三十日者，發給新臺幣六萬元。
- (四)連續住院未滿十四日者，發給新臺幣二萬元。
- (五)未住院而須治療七次以上者，發給新臺幣一萬元。
- (六)未住院而須治療四次至六次者，發給新臺幣六千元。
- (七)未住院而須治療三次以下者，發給新臺幣三千元。
- (八)前七日情形如係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者，依前七目標準加百分之三十發給。

二、失能慰問金：

- (一)全失能者，發給新臺幣六百萬元；半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三百萬元；部分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一百六十萬元。
- (二)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全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一千萬元；半失能者，發給新臺幣六百萬元；部分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三百二十萬元。

三、死亡慰問金：

- (一)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六百萬元。
- (二)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一千萬元。

前項所定慰問金，公務人員有故意情事者，不發給；有重大過失情事者，減發百分之三十；其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認定，由核定權責機關學校依事實調查或依有關機關之鑑定報告辦理。

第一項所稱危險職務，指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於使用器具操作、製作、修繕，或從事災害搶救、交通運輸、傳染病防治等存有較高傷亡或染病風險工作，且依通常客觀之標準，比一般職務更具受傷、失能、死亡之危險者。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失能等級，準用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認定之。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十二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發生時發給慰問金條件，尚未申請或已受理申請尚未核定發給之案件，依一百十三年一月十二日修正後之發給標準辦理。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四條修正總說明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傷亡慰問金發給制度係緣於八十二年間，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會同有關機關，訂定「公教員工因執行職務遭受危險事故致殘廢死亡發給慰問金實施要點」辦理，並自八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嗣因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定有慰問金發給之授權規定，爰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訂定「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期間歷經六次修正，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配合本法於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之修正，將名稱修正為「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嗣於一百十年四月十六日及一百十二年二月十六日進行二次修正。

茲以本辦法施行迄今，迭有機關建議，為適度減輕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負擔，慰問金之發給標準應隨時空環境變遷予以檢討調整，以發揮實質照護公務人員精神，並周延公務人員之權益照護，爰參酌國民醫療保健支出成長幅度、國人近年不健康之存活年數及長照者所須照護費用等，適度調增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致受傷、失能及死亡慰問金發給標準，並就受傷慰問金進行部分簡化整併及區分，俾使政府慰問更臻合宜，以強化公務人員之保障。